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北京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开始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
人寿广场 A 座二层多功能厅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基本情况、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审议各项议案
- 四、填写表决表并投票
- 五、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1、 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投资鑫成二期基金项目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赵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赵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赵鹏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并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直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赵鹏先生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所披露者外，赵鹏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没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赵鹏先生不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此外，赵鹏先生之选举并没有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

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赵鹏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赵鹏先生简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赵鹏先生简历

赵鹏，1972 年 4 月出生。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本公司党委书记。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担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财务官，本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兼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至 2017 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负责人、总经理。赵先生先后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清华大学，拥有经济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议案二

关于公司投资鑫成二期基金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公司投资鑫成二期基金项目的议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于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金石”）发起设立的广州鑫成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鑫成二期基金”或“基金”）。基金核心要素如下：

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 70 亿元（不含管理团队跟投人民币 140 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险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他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30%。广州金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寿金石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扬”）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 1%。基金管理人由国寿金石担任。

基金拟投向普惠金融领域权益类资产。基金存续期 7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退出期结束尚未完成退出的，经投资顾问委员会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一年（“延长期”）。

基金门槛收益率为内部收益率 8%；基金回报超过门槛收益率后，普通合伙人与投资人按照两档分配超额收益：8%-10%

的部分，按 1:9 分配超额收益；超过 10%的部分，按 2:8 分配超额收益；投资期内不得进行超额收益的分配。管理费投资期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的 1.0%/年，退出期为有限合伙人未退出投资余额的 0.5%/年，延长期不收取费用。

二、关联交易分析

（一）关联方情况

1. 财险公司基本情况

财险公司为一家于2006年12月在北京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分别持股60%和40%），法定代表人为刘安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亿元。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1 年12月31日，财险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201.78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54.22 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25.49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21 亿元；截至 2022年6月30日，财险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300.13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1.97亿元，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26.94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77亿元。

2. 国寿金石基本情况

国寿金石为一家于 2016 年 11 月在广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持股100%）为国寿投资保险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为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康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寿金石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2,110.9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645.1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419.7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80.34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寿金石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1,475.9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792.45 万元，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47.7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02.33 万元。

（二）关联交易分析

鉴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财险公司、国寿金石及拟设立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广州金扬、作为管理团队跟投平台的广州鑫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广州鑫荣”）与本公司同受集团公司控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险公司、国寿金石、广州金扬、广州鑫荣均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本次投资涉及本公司两项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与财险公司、广州金扬以及广州鑫荣共同投资于鑫成二期基金的共同投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2. 本公司投资国寿金石发起设立的基金需缴纳管理费，在基金投资期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在基金退出期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延长期内不收管理费，合计基金存续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42.2 亿元，按照香港联交所（“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金额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0.1%但低于 5%，需提交董事会审批，但可豁免遵守有关通函及股东批准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按照银保监会规则，交易金额已较为接近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此外，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审批及披露标准的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集团公司（财险公司、国寿金石等均受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私募基金管理费率通常在 1%-2%之间，国寿金石在投资期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年收取管理费，退出期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 0.5%/年收取管理费，费率在行业自律规则许可范围内，未偏离基金行业基金管理人的收费惯例，定价公允。

广州金扬作为普通合伙人收取的超额收益，根据其贡献程度由各合伙人依据一般商业条款商议确定，定价公允，未偏离私募基金行业的惯例。

基金各合伙人按照在基金中所持份额及公平原则确定收益风险分配顺序及比例，在行业自律规则许可范围内，未偏离私募基金行业的惯例。

三、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集团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与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关联交易/协议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国寿成达（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财险公司、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达泮致（上海）企业管理中心	人民币75亿元
《2022-2024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集团公司	年度上限为人民币4.91亿元
认购国寿投资设立的新源股权投资计划	国寿投资、国寿金石、广州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15.18亿元
认购国寿投资设立的新电股权投资计划	国寿投资、国寿金石、广州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24.72亿元
增资财险公司	财险公司	人民币36亿元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未公告的关联交易也应纳入累计范围，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集团公司（财险公司、国寿金石等均受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鑫成二期基金投向为普惠金融领域零售金融类资产及相关资产，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基金具有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且收益率高于固收资产，底层资产小而分散，总体风险较为可控，符合保险资金配置需求；银行业加大发展普惠金融力度，为基金提供了较为丰富的投资标的，保险资金可发挥长期性竞争优势。

投资鑫成二期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宏观风险、收益风险等。管理人已制定相应缓释机制，公司也已加强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约束，较大程度上防范和降低了相关风险。

公司投资鑫成二期基金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按照公允定价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关于公司投资鑫成二期基金项目的议案》。由于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投资鑫成二期基金关联交易事宜。

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须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